

证券代码：871014

证券简称：淘淘羊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波保税区淘淘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楠、北京万景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军创联盟（北京）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段志荣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贺伟（军创联盟（北京）国际资讯有限公司员工）、
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0 年 9 月 4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一次性防护手套共 1980 万只，价款总计 832.92 万元。合同约定原告支付 50%预付款（4,164,600 元）后 3-5 天内发货。如被告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供货，且不能与甲方商定新的发货日期，乙方按未发货部分的货款赔付（以未发货货款为基数，违约金按 10%计算）。

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争议管辖方式为向甲方（即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9月4日，原告向被告指定账户支付预付款4,164,600元。2020年9月9日，原告向被告付款2,151,600元。2020年9月14日，原告向被告付款2,013,000元。至此，原告已付清全部货款。

自2020年9月8日起，原告多次向被告了解货源落实情况以及安排发货的情况，被告在根本没有落实货源的情况下，发布各种虚假的装箱、装车图片和视频，谎称已安排发货。鉴于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原告于2020年11月20日书面通知被告解除合同，要求被告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货款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被告同意退款，但此后一拖再拖，至今未向原告返还任何款项。

原告向被告采购涉案货物后，国际防疫物资价格一路上涨。由于被告的违约行为，原告不但未能通过完成下游交易获取利润，还被多家国外客户取消合作，承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尤其无法理解的是，在原告解除合同后，被告一再承诺退还的货款至今都未退还，其行为构成严重违约。

根据《合同法》第94条、第96条、第97条、第107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4条第四款的规定，被告应当向原告返还货款8,329,200元，支付违约金832,920元，并以上述金额之和9,162,120元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0%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此外，由于被告违约，原告提起本案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等费用也属于原告损失，应由被告赔偿。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8,329,200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32,920元；

3、被告以上述货款、违约金之和9,162,12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0%支付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4、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费150,000元、诉讼保全保险费11,510.28元及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宁波保税区淘淘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淘羊”）诉军创联盟（北京）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创联盟”）买卖合同纠纷案，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依据淘淘羊和军创联盟的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现已生效。

依据上述《民事调解书》，军创联盟应向淘淘羊返还货款 8,329,2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832,920.00 元、利息 292,800.00 元及律师费 150,000.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11,510.28 元，合计 9,616,430.28 元，其中第一笔款项 1,011,510.28 元应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如被军创联盟未按期付款，则需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另行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淘淘羊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至今，军创联盟未向淘淘羊支付第一期款项，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淘淘羊已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受理、举证通知书（2021）浙 0206 民初 4274 号

民事调解书（2021）浙 0206 民初 4274 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立案申请告知书

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